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薪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一期二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1.1 公开日期	2
2.1.2 公开内容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1.1 公开日期	3
3.1.2 公开内容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公示	4
3.2.2 报纸公示	4
3.2.3 现场公示	6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1.1 公开日期	8
6.1.2 公开内容	8
6.2 公示方式	8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莆田荔城经济开发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荔城旧厂区），主要从事涂料生产，经过多次改扩建，旧厂区已建设项目包括：涂料生产增资项目，年产醇酸树脂 4800t、固化剂 4800t、木器漆 30000t、胶粘剂 25000t 以及乳胶漆 45000t 扩建项目，年产 10 万吨乳液、8 万吨水性涂料及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实际投入生产 2 万吨水性涂料项目），树脂车间技改项目，涂料技改项目，美缝剂、干挂胶生产项目，水性涂料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及实际生产情况见表 1。其中水性涂料相关项目已完成厂区搬迁，水性涂料相关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停用。

荔城旧厂区位于荔城区中心城区，厂区位置及厂区空间极大限制了企业的发展。为此，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涂料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注册成立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新材料公司”），并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坑 200 号（秀屿新厂区）建设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42.93 万 m²），逐步将荔城旧厂区生产线搬迁至秀屿新厂区，并分阶段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分一阶段和二阶段）。

一期一阶段项目总投资 250429 万元，占地面积约 32.62 万 m²，主要产品为乳胶漆、真石质感漆、多彩漆、艺术漆、水性木器漆、水性地坪漆、防水涂料、腻子粉、瓷砖胶、硅藻泥、非固化沥青及乳化沥青等涂料及防水卷材、制罐（企业自用）。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莆环审秀〔2020〕19 号）。该项目除硅藻泥、乳化沥青生产线未建设未投产外，其余产品生产线已分别于 2023 年 2 月、2024 年 5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同环评规模。

本次迁扩建项目为一期二阶段项目，在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秀屿新厂区）预留用地上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10.32 万 m²，实现将荔城旧厂区相关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区，并进行规模扩建，而荔城旧厂区生产线全面停产。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1]B050172 号），备案迁扩建的胶黏剂产品规模为 5 万 t/a，但因其中的万能胶、免钉胶产品为溶剂型胶黏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中的限制类，因此项目实际不对万能胶、免钉胶产品进行搬迁，则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生产溶剂型涂料 5 万 t/a、胶粘剂类 4 万 t/a、水性涂料 9 万 t/a。

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的大气、水和声环境等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为了贯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协调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两者的关系，充分了解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群众利益和生活环境，将可能发生的负面影响尽可能降至最小，建设单位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鼓励广大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吸收公众合理化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进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编制过程中，我单位通过网络公示向公众公开了项目基本情况；通过网络平台及报纸刊登的方式向公众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本及公众意见表；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司已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进行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1.1 公开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共 10 个工作日。

2.1.2 公开内容

公示信息如下：

-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三棵树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示(https://www.3treesgroup.com/news/news_info/481.html)，详见图 3.2-1。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4-06-12 公告 最新资讯

根据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建设背景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三棵树涂料公司”）总部位于莆田荔城经济开发区荔阳北大道319号（荔城旧厂区），主要从事涂料生产，经过了多次次扩建，厂内现有项目包括：涂料生产增资项目，年产醇酸树脂1000t，固化剂1000t，外漆底30000t，胶粘剂25000t，以及机加车间扩建项目，年产10万吨抗滑、8万吨水性涂料及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树脂车间技改项目，涂料技改项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项目，千斤针生产项目，千斤针技改项目，以及技术改造项目。

2014年1月，三棵树涂料公司增资成立福建省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三棵树新材料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杭200号（秀屿新厂区），在新厂区建设“福建省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一阶段）”，实现将基面油旧厂区水性涂料生产搬迁至新厂区。该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占地面积138846.53m²，主要产品为水性涂料、防水布料及腻子粉。项目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莆环审批[2020]19号），并于2023年3月-2023年5月完成两次公示性报告、剩余设备类生产机及乳化步生产手续未建设完成，纳入下一阶段验收。

为苏成企业发展规划，便于生产统一管理，2024年5月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拟于秀屿新厂区预留的一期二阶段用地建设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实现将基面油旧厂区水性涂料生产搬迁至新厂区，并进行生产扩建，建成后产品方案为年产溶剂型涂料50000吨/年，胶粘剂类产品50000吨/年，水性涂料50000吨/年。

二、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福建省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

建设性质：迁扩建

建设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杭200号

建设单位：福建省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与相应的生产车间、仓库、罐区等生产及配套设施，年产溶剂型涂料50000吨/年，胶粘剂类产品50000吨/年，水性涂料40000吨/年。

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省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5880331619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3.1.1 公开日期

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

3.1.2 公开内容

公示信息如下：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采用网络公示，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三棵树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示(https://www.3treesgroup.com/news/news_info/491.html)，详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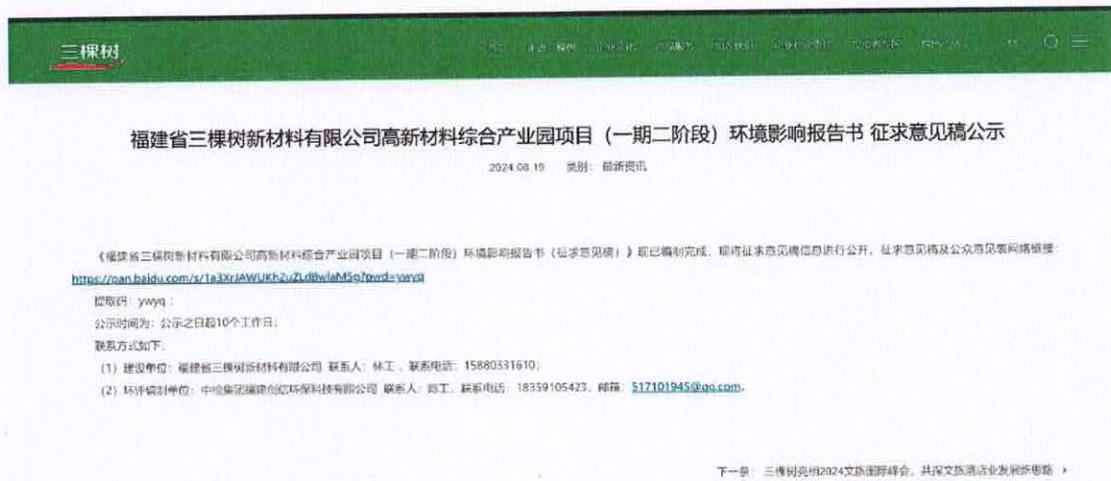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3.2.2 报纸公示

选取莆田当地的《莆田侨乡时报》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具有代表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第一次见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莆田侨乡时报》，详见图 3.2-2。

第二次见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莆田侨乡时报》，详见图 3.2-3。



图 3.2-2 第一次见报照片



图 3.2-4 现场公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众对我单位建设的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环境影响方面未提出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我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 公开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6.1.2 公开内容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
- (2) 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示方式

报批前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三棵树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示（https://www.3treesgroup.com/news/news_info/529.html），详见图 6.2-1。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2024.12.23 类别：最新资讯

《福建首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现将公示稿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
公示稿及公众参与说明网址：
链接：<http://pan.baidu.com/s/1uPzo9-kJnMTY50DyfNtQ?pwd=u3cg> 提取码: u3cg
联系方式如下：
(1) 建设单位：福建首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5880331610；
(2) 环评单位：中检集团福建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359105423，邮箱：512101945@qq.com

图 6.2-1 报批前公示信息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薪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薪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24日